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8号),并于近日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增加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及相关表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增加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人、发行对象不属于超200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增加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更新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增加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境外法律机构的工作进行复核的说明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